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稽查发〔2023〕79号

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优化营商环境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临汾市能源局优化营商环境“回头看”工作方案》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临汾市能源局优化营商环境“回头看”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营造优质能源领域营商环境，切实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我局决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回头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巩固提升现有成果，全力优化能源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25日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回头看”各项工作扎实、高效推进，市能源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鹏（临汾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贵民（临汾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柴红星（临汾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稽查和法制科，由张慧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汇总报告等职责。

四、工作内容

（一）看文件精神是否贯彻

梳理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两次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文件要求，了解优化营商环境提出过程，熟悉优化营商环境基本内涵，深谙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意义，掌握优化营商环境实践要求。（稽查和法制科牵头，办公室、人事教育科配合）

（二）看发现问题是否整改

通过梳理历次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提出的各类问题和不足，开展再次对照剖析，确保做到全面整改并长期坚持，无倒车思想和复犯情形。（人事教育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

（三）看具体工作是否见效

按照临汾市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四项任务要求，对照《关于落实营商环境创

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五项任务分工，回头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意义，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各科室负责人要组织科室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讲话和文件精神，营造意识人人树立、政策人人熟知、职责人人清楚的氛围。

（二）坚持导向，细化措施。各科室要根据分工任务，进一步细化“回头看”工作内容，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落实到位。

（三）认真总结，层次分明。各科室要按照任务分工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分段、分类总结“回头看”工作成效、亮点，形成书面总结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于7月2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